

黑龙江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文件

黑继委发〔2019〕2号

关于申报 2019 年第二批省级 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通知

各市（行署）卫生健康委及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省农垦、森工总局卫生局，省电力、戒毒、监狱管理局卫生处，哈尔滨铁路局卫生处，委直有关单位及学（协）会，委机关有关处室：

为加强我省卫生与健康人才队伍建设，积极推动“十三五”期间继续医学教育工作的深入开展，强化继续医学教育管理，提升继续医学教育质量，现就做好 2019 年第二批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学科

2019 年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内容要符合卫生人才培养的需求，突出科学性、先进性和可推广性的特点。申报的学科专业包括基础医学（基础形态和基础机能）、临床内科学（含传染病学和精神卫生学）、临床外科学（含麻醉学及皮肤、性病学）、

妇产科学、儿科学、眼耳鼻喉学科、口腔医学、影像医学、急诊学、医学检验与输血技术、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药学、护理学、医学教育与卫生管理、全科医学与康复医学。为加强医学紧缺人才培养，重点鼓励和支持申报全科、儿科和精神卫生等继续医学教育项目。

二、申报时间

项目（含备案项目）申报时间为：

2019年3月18日-4月20日

请各相关单位在省委健委规定的申报时间范围内设定本单位的申报时间，做好项目申报工作。

三、申报途径

黑龙江省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及信息反馈系统。

网址：<http://hljcme.wsglw.net>

四、相关要求

（一）2019年第二批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按照《黑龙江省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指南》（以下简称指南，详见附件2）执行。

（二）请各级继续医学教育管理部门（含直接向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申报项目单位），按照申报指南要求，认真组织做好项目申报及审核工作。

（三）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及备案表中增加了“拟招基层单位学员人数”，请各有关单位认真填写。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 睿 佟 为

联系电话：0451-85971022 0451-55665074

六、文件公布

本通知及附件在“黑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网站(<http://www.hljhfdc.gov.cn>)和“黑龙江省卫生科技教育综合管理平台”(<http://heilongjiang.wsglw.net>)公布。

附件：1. 黑龙江省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网上申报流程

2. 《黑龙江省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指南》

3. 2019 年黑龙江省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表

4. 2019 年黑龙江省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备案表

黑龙江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

2019 年 3 月 12 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抄送：各高等医学院校。

黑龙江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

2019 年 3 月 12 日印发

黑龙江省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网上申报流程

一、进入“黑龙江省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及信息反馈系统”（以下简称系统），网址为：<http://hljcme.wsglw.net/>，输入登录账号与密码，登录系统。各市（行署）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和省农垦、森工、监狱、戒毒、电力、哈铁卫生管理部门、各医学院校主管部门、委直属医疗卫生单位、学（协）会、委机关有关处室等账号由省卫生计生委统一发放，项目申报单位的账号、密码由上述主管部门发放。

二、项目申报单位用账号登陆“系统”后，按系统中《操作手册流程》填写申报项目信息并上报。

三、项目申报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用账号登陆系统后，对项目申办单位上报的项目信息，按系统内《操作手册流程》进行审核无误后上报。

四、省卫生健康委组织专家对全省申报的项目进行评审，评审结果将在网上公布，各地各单位可适时在网上查询。

五、各级用户可在系统中下载电子版《操作手册》，并按《操作手册》说明进行操作。操作过程中如遇技术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华医网全国服务电话：4008881052。

《黑龙江省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指南》

为规范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工作，加强项目管理，提升培训质量，根据《黑龙江省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认可办法》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工作需要，制定本指南。

一、申报要求

（一）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标准

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应以现代医学科学技术发展中的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和新方法为主要内容，注重项目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先进性，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本学科领域的领先方法和技术；
2. 边缘学科和交叉学科的新进展；
3. 省内先进技术、成果的推广，省外先进技术、成果的引进和推广；
4. 填补省内、外空白，有显著社会或经济效益的技术和方法；
5. 当前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传染病防控或突发应急事件等重点工作领域的研究成果。

（二）黑龙江省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备案）表填报要求

1. 申办单位须为省内医疗卫生单位、相关学（协）会等，同时应具备较好的科研和教学培训工作基础；
2. 项目的申办单位须由其行政管辖的上级主管部门予以建立

申报用户（立项用户）并通过该用户申报项目。不可重复申报；

3. 填表前须认真阅读以下申报（备案）表的填表说明；

申报表填表说明：

（1）项目的申请代码系网上申报时自动生成。

（2）申报表填写注意事项：

①填写思路：

--体现本申报项目在理论、知识、方法和技术上的新颖性；

--分析本申报项目的培训需求；

--介绍培训效果的具体评估方法。

②教学对象须符合该学科继续教育对象的要求。

③项目举办方式有：学术讲座、学术会议、专题讨论会、研讨班、讲习班、培训班等。

④教学时数为实际授课时数，不包括开班报到、开学典礼等与教学无关的时间。

⑤拟授学分计算方法：参加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活动，经考核合格者，按每6学时授予1学分；主讲人每学时授予1学分。半天按4学时计算，1天按8学时计算。每个项目所授学分数最多不超过10学分。

⑥填写项目申报表时，所填写内容系指举办一期活动而言。如同一个项目举办一期以上，请填写每期相应的举办时间与举办地点。

（3）基层单位包括：县级及以下医疗卫生机构等。

备案表填表说明：

（1）项目的申请代码系网上备案时自动生成。

(2) 备案表填写注意事项:

①教学对象须符合该学科继续教育对象的要求。

②教学时数为实际授课时数, 不包括开班报到、开学典礼等与教学无关的时间。

③拟授学分计算方法: 参加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活动, 经考核合格者, 按每 6 学时授予 1 学分; 主讲人每学时授予 1 学分。半天按 4 学时计算, 1 天按 8 学时计算。每个项目所授学分数最多不超过 10 学分。

④填写项目备案表时, 如下年度拟多期举办, 要求填写每期相应的举办时间与举办地点。

⑤填写项目备案表时, 表中的不可变更项“网上申报系统”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控制, 特此说明。如项目名称中的期(届、次)数或年份需要调整时, 请在备注中予以简要说明。

(3) 基层单位包括: 县级及以下医疗卫生机构等。

4. 填写申办单位、项目负责人及授课教师工作单位名称时, 需完整填写单位的标准名称(与单位公章相一致);

5. 所在学科: 要根据所申报项目内容, 在申报系统“学科分类与代码”中正确选择相应的学科专业;

6. 按要求选择相应的申报(备案)表, 如实、准确、认真填写其中的各项内容。如有不实、虚假、错误信息及未按要求填写, 一经发现, 将不予通过;

7. 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负责的项目内容须是其所从事的主要专业或研究方向, 其当年申报的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最多不超过 3 项, 且需承担项目的授课任务。

项目负责人须为在职（岗）工作人员；

8. 项目理论授课教师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实验（技术示范）教师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其专业应符合授课内容的学科专业；

9. 项目的举办地点须在省内，严禁到国家明令禁止举办会议的风景区举办；

10. 严禁组织与项目无关的参观、考察等活动，严禁组织学员旅游观光；

11. 每项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每年举办的期（次）数不得超过 5 期（次），每期招生人数原则上不超过 200 人。

12. 项目备案相关要求：

（1）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如当年举办完成并按要求通过“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及信息反馈系统”，将项目执行情况及时反馈者，拟下一年度继续举办，可申报项目备案，填写项目备案表，备案只可进行一次；

（2）如项目申报备案，除下一年度的举办起止日期、地点、拟招生人数及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申办单位联系人和电话可变更外，其余项目信息均不得变更；

（3）项目备案时，题目中涉及期（届、次等）数或年份需调整时，可在备案表的备注中注明改后的期（届、次等）数或年份数。

二、申报程序

（一）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工作实行按属地化管理：

申办单位逐级向本市（行署）卫生健康委和省农垦、森工、

监狱、戒毒、电力管理局卫生处（局）、哈铁卫生处申报；各高等医学院校所属医院逐级向院校主管部门申报；委直属医疗卫生单位及省级学（协）会等单位直接向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申报。

项目在逐级申报过程中，各级相关管理部门须按要求认真审核。各市（行署）继续医学教育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各高等医学院校主管部门或向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直接申报项目的单位可利用“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及信息反馈系统”进行网上初审，初审通过的项目经核准同意后，按相关要求统一报送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每个项目只能在一处申报。

（二）各申办单位通过“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及信息反馈系统”网上填报的项目上报后，还需报送纸质申报材料。

1、纸质申报材料包括网上打印的《黑龙江省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表》和《黑龙江省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备案表》。

2、纸质申报材料的打印，要在项目网上申报后，点击项目申报代码可显示所申报的项目并可进行打印。

3、纸质申报材料中的“项目负责人和授课教师签字栏”，须由项目负责人和授课教师签字确认（备案项目除外），在申办单位同意并加盖单位公章后逐级上报。各市（行署）卫生健康委，省农垦、森工、监狱、戒毒、电力管理局卫生处（局）、哈铁卫生处，各高等医学院校主管部门、委直属医疗卫生单位及省级学（协）会等单位，按要求存档保存纸质申报材料备查，纸质申报材料不需向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报送。

（三）省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委员会办公室只受理“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及信息反馈系统”的网上申报。如项目负责人

的项目数量超出规定要求的，对其超出的项目不予批准；对于形式审查不合格的项目不予批准。

（四）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备案均不得收取费用。

三、批准公布

黑龙江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对所申报的项目进行形式审查，并组织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学科组专家对通过形式审查的新申报项目进行网上评审。经核准，于每年年底前公布下年度评审通过的第一批项目及备案项目，于每年6月底前公布当年度第二批项目及备案项目。同时公布不同意项目和不同意原因。

请各申办单位根据项目的公布时间，适当安排和确定项目的举办时间。

四、其他

凡弄虚作假等违规申报，一经发现将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不批准、批评、全省通报、责令停办、取消1-3年申报资格等处罚。

附件 3

申报代码：

黑龙江省继续医学教育项目
申 报 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

所在学科_____

申办单位(盖章)_____

申报日期_____

举办目的	
项目讲授题目及简要内容	1. 项目背景及意义 2. 项目目标及任务 3. 项目组织及分工 4. 项目实施过程 5. 项目成果及评价 6. 项目总结及反思

项目主要内容水平在国内外的地位	
申办单位近几年与项目有关的工作概况	

项目负责人简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日	
	职称		职务		最高学历	
	工作单位		是否在职(岗)		从事专业	
	是否参与项目授课			项目负责人签字		
	工作简历					
	教育经历					
	本人曾开展过哪些相近的培训					
	本人曾开展过哪些相近的研究					
本人曾发表过哪些相近的文章						

授 课 教 师	理 论 授 课 教 师	姓 名	专业技 术职务	所在单位	讲 授 题 目	学时 数	签字
	实 验 (技 术 示 范) 教 师						
举办方式							
举办起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举办期限(天)				考核方式			
教学对象				拟招生人数			
拟招基层单位学员人数							
教学总学时数				讲授理论时数			
				实验(技术示范)时数			
举办地点				拟授学员学分			
申办单位				联系电话		联系人	

附件 4

申请代码:

2019 年黑龙江省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备案表

2018 年项目编号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名称					
申办单位		联系电话		联系人	
2018 年	举办地点		参加人数		
	举办 起止日期		举办期限		天
2019 年	举办地点		拟招生人数		人/期
	举办 起止日期		举办期限		天
	拟授学分数		教学对象		
	拟招基层单位学员人数				
反馈项目执行情况	(1)已反馈 (2)未反馈				
各市（行署）卫生健康委、行业主管部门、高等医学院校、省级学（协）会和委直医疗卫生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